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拥有 3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容诚所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的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重点审计领域、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8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7 日